

請求發還證物
扣押物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聲請人（聲請人之）於 年度 字第 號
一案，曾經 繳案證物 扣押之物 件。（詳如收據目錄）

二、該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
項物品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為：應受發還人 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

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領取。
（附委任書）

此 致

臺灣 嘉義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